

鸭绿江临江洋鱼头至云峰大坝段航道整治工程  
原型观测及物理模型试验  
(项目编号: 采购计划-[2024]-02755号)

#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 吉 林 省 航 道 管 理 局  
采购代理机构: 吉林省交通招标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长春·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 目 录

第 一 卷 .....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投标人须知正文 .....	11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25
评标办法前附表 .....	25
评标办法正文 .....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3
第 二 卷 .....	67
第五章 采购人需求 .....	68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69
第 三 卷 .....	8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84
一、投标函 .....	87
二、授权委托书 .....	89
三、投标保证金 .....	90
四、报价清单 .....	91
五、技术建议书 .....	94
六、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98
七、资格审查资料.....	99
八、其他资料 .....	101

# 第一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鸭绿江临江洋鱼头至云峰大坝段航道整治工程原型观测及物理模型试验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鸭绿江临江洋鱼头至云峰大坝段航道整治工程原型观测及物理模型试验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吉林省政府采购中心）网（www.ggzysz.jl.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月24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4]-02755号。

项目名称：鸭绿江临江洋鱼头至云峰大坝段航道整治工程原型观测及物理模型试验。

预算金额：8,500,000.00元。

最高限价：8,500,000.00元。

#### 采购需求：

本项目主要对鸭绿江临江市上葫芦套浅滩和陈云公园浅滩河段进行原型观测，同时制作上述两处浅滩物理模型，并按照要求完成相关试验。

(1) 原型观测：上葫芦套浅滩测量范围为上游弯道至鸭绿江国际文化交流中心下游1.5km，全长7.5km，陈云公园浅滩测量范围为鸭绿江国际文化交流中心下游1.5km至鸭绿江大桥上游600m，全长5.0km。中方侧水上部分观测到防洪大堤堤顶或与堤顶相近的高程，朝方侧观测至中水期（280立方米/秒流量对应水位线）（中水期（280立方米/秒流量对应水位线）为中水位期特定时段对应的高程）。观测内容包括地形测量、水文测量和泥沙取样等，如朝方观测条件受限，测量范围可视条件适当降低，但应满足设计和建模需求。

(2) 物理模型试验：上葫芦套河段和陈云公园河段物理模型试验，试验内容分为定床、定床输沙和船模试验。

#### 合同履行期限：

(1) 签订合同后两个月内完成观测和研究工作大纲；

(2) 2025年8月底前完成原型观测，2025年10月底前完成物理模型建模及试验。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具备海洋测绘专业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并列入“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工程咨询单位名录，且备案专业含有水运（含港口河海工程）。

(2) 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应为投标人自有人员，具有水运工程或测绘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

(3)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

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1月2日至2025年1月8日每天8时30分至16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吉林省政府采购中心）网。

方式：请有意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自行登录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吉林省政府采购中心）网下载招标文件。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1月24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吉林省人民政府政务大厅（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999号）4楼开标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吉林省政府采购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2. 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3. 请有意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特别注意：

（1）首先登录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吉林省政府采购中心）网（[www.ggzyzx.jl.gov.cn](http://www.ggzyzx.jl.gov.cn)），按照规定进行供应商（投标人）注册登记，网上注册登记后，请携带相关材料到吉林省安信电子认证服务有限公司办理CA认证。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CA认证的供应商（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供应商（投标人）注册，CA数字证书（USBKey）及电子签章办理咨询电话：0431-85177688。

（2）投标人取得CA认证后，可登录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吉林省政府采购中心）网站“公共资源交易主体登录->投标人”登录后选择“采购业务->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采购（招标）文件。供应商（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务必在规定的获取招标文件结束时间之前操作“确认投标”并完善相关信息，点击“确认投标”按钮确认参加才可参与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如果投标人在规定的获取招标文件结束时间之前没有点击“确认投标”按钮确认参加，将不能参与该项目的招标活动和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3）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4. 按照财政部财库[2014]68号、[2017]141号、[2019]9号、[2020]46号、(2022)19号等文件要求，落实政府采购支持节能环保、中小企业发展等政策。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吉林省航道管理局

地址：吉林省吉林市丰满区吉林大街66号

联系方式：马继仁 0432-6307901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吉林省交通招标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经开区长沙路1555号

联系方式：苏传明 0431-84683822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苏传明

电话：0431-84683822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吉林省航道管理局 地址：吉林省吉林市丰满区吉林大街66号 联系人：马继仁 电话：0432-6307901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交通招标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经开区长沙路1555号 联系人：苏传明 电话：0431-84683822
1.1.4	招标项目名称	鸭绿江临江洋鱼头至云峰大坝段航道整治工程原型观测及物理模型试验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中央投资资金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见招标公告“一、项目基本情况”
1.3.3	服务质量标准	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9.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9.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1.10.1	分 包	不允许分包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见评标办法中“形式评审标准”、“资格评审标准”、“响应性评审标准”。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11.3	偏 差	不允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形式：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平台提交给采购人，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澄清内容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公告，敬请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网站发布的最新信息。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修改内容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公告，敬请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网站发布的最新信息。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3.2.4	最高限价	有，最高限价见招标公告。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
3.4.1	投标保证金	<p>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8.5 万元。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p> <p>(1) 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形式，投标人应保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并到达采购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p> <p>账户名称：吉林省交通招标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春分行 账号：61010154800004490 咨询电话：0431-84683826、84683827 联系人：张绍红 电汇业务备注一栏填写：“<b>模型项目保证金</b>”</p> <p>(2) 若采用保函，则应由“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五大国有商业银行及全国性商业银行或担保机构开具，银行应为分、支行以上级别，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b>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单独密封提交</b>给采购人。</p> <p>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采购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p>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了招标代理服务费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投标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形式提交的，采购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p> <p>利息计算原则如下：</p> <p>(1) 计算利息的起始日期为投标截止当日，终止日期为采购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日期的前一日；</p> <p>(2)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按照第(1)款所述计息时间段内采购人指定汇入银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并扣除采购人汇款手续费；</p> <p>(3) 利息金额计算至分位，分以下尾数四舍五入。</p> <p>如投标人单位名称发生变化，需在变化后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如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开户资料发生变更，需在变化后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变更后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开具的基本账户开户证明复印件。</p> <p>退还投标保证金时，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如下：</p> <p>(1)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开具的基本账户开户证明复印件（清晰可辨）；</p> <p>(2) 给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退还投标保证金财务收据原件；</p> <p>(3) 单位介绍信原件；</p> <p>(4)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并提供经办人联系方式。</p> <p>采购人的<b>邮寄或送达地址</b>：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交通招标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吉林省长春市长沙路 1555 号          邮政编码：130033          联 系 人：张绍红          电 话：0431-84683826</p>
3.4.4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b>资格审查证明材料均以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为准。</b>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A(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2份。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是，提供《投标文件》一份（U盘）。
3.7.3A(3)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不需要
3.7.3(B)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不适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7.3(B)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不适用
4.1.1(B)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b>投标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b></p> <p>采购人名称：吉林省航道管理局  采购人地址：吉林省人民政府政务大厅（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 9999 号）4 楼开标室</p> <p>鸭绿江临江洋鱼头至云峰大坝段航道整治工程原型观测及物理模型试验<b>投标文件</b>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4]-02755 号  在 2025 年 1 月 24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不得开启</p> <p>投标人名称：_____</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1 月 24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2(A)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吉林省人民政府政务大厅（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 9999 号）4 楼开标室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A)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吉林省人民政府政务大厅（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 9999 号）4 楼开标室</p>
5.2.(4)(A)	开标程序	(4)(A) 开标顺序：按投标人名称汉语拼音字母升序开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7.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3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公告期限	<p>公告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吉林省政府采购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公告期限：自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1 个工作日。</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7.5.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            履约保证金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10%            注意：            （1）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形式提交的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            （2）采用保函时，应按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出具，应由“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五大国有商业银行及全国性商业银行或担保机构开具，银行应为分、支行以上级别，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保函有效。</p>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否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重新招标的情形		
		<p>（1）下载招标文件并确定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个的；            （2）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3）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4）评标委员会否决所有投标的；            （5）评标委员会否决一部分投标后其他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如出现以上情形，采购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重新招标或采取其他采购方式。</p>
10.2 解释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10.3 监督		
		<p>监督部门：吉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10.4 采购代理服务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用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参考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以中标金额为基准额，适用服务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标准，并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基准价，然后乘以系数 0.85 计算实际收取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将采购代理服务费以电汇形式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交通招标咨询中心有限公司的以下账户：</p> <p>    账户名称：吉林省交通招标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春分行          行    号：310241000013          银行账号：61010154800004490          联 系 人：张绍红          联系电话：0431-84683826</p>
10.5	本项目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投标人须知正文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服务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2) 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3)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4)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5)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

(7)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8)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9)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工程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工程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提供证明资料。证明资料以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的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人需求;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报价清单;
- (6) 技术建议书;

(7)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 资格审查资料；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报价清单中各分项报价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采购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

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格式和内容填写资格审查资料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格要求。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技术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A) (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3 (B)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A)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1 (B)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4.2.2 (A)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B)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A) 采购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4 (B)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提交回执通知。提交时间以提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A)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5 (B)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A)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提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A)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2 (B)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提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B)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书面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A)

采购人应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B)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A)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情况、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4) (B)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情况、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A) 投标人代表、采购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5) (B) 投标人代表、采购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的。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及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2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具体公告媒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4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5 履约保证金

7.5.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5.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6 签订合同

7.6.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任。

#### 7.6.4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报价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采购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9、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提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提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_\_\_\_\_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提交的\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5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采 购 人：\_\_\_\_\_（盖单位章）

采购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五：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采购人名称）：

你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关于\_\_\_\_（项目名称）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一）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推荐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方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投标函应加盖投标人公章，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报价，且投标函中的报价与报价清单中的报价一致。
		投标文件其他格式内容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基本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备海洋测绘专业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并列入“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工程咨询单位名录，且备案专业含有水运（含港口河海工程）。 （2）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应为投标人自有人员，具有水运工程或测绘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 （3）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	未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服务期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服务质量标准	合格。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90日历天。
		权利义务	符合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的规定。
	报价	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 (二)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部分: 10 分 商务部分: 31 分 技术部分: 50 分 服务部分: 9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部分 (10 分)	投标报价	报价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	
2.2.2 (2)	商务部分 (31 分)	类似项目业绩 (6 分)	投标人在近五年内(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每承担过 1 项类似航道工程物理模型试验研究项目业绩, 得 2 分, 最多得 6 分。	
		拟投入人员 资历(15 分)	项目负责 人任职 业绩 (6 分)	担任过 1 项类似航道工程物理模型试验研究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得 2 分, 最多得 6 分。
			其他主 要参加 人员任 职资格 (9 分)	具有测绘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 每人得 1 分, 最多得 3 分; 具有水运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 每人得 1 分, 最多得 6 分。
		企业实力 (5 分)	投标人具有相关的国家重点实验室或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得 3 分, 具有相关的部委级重点实验室得 2 分, 本项最多得 5 分;	
		企业业绩 (5 分)	投标人近 5 年内参与水运工程类似项目中, 获得国家级科技进步奖, 每一项得 2 分, 获得部委级科技进步奖, 每一项得 1 分, 同一项目得分取高值, 本项最高得 5 分。	
2.2.2 (3)	技术部分 (50 分)	对项目的理解和 认识 (12 分)	(1) 对河道特性及航道特点认识深刻、准确得 3 分、比较深刻、准确得 2 分、一般得 1 分、无得 0 分。 (2) 对河道原型观测任务描述全面、准确得 3 分、比较全面、准确得 2 分、一般得 1 分、无得 0 分。 (3) 对物理模型试验任务分析深入、把握到位得 3 分、比较深入、把握到位得 2 分、一般得 1 分、无得 0 分。 (4) 对物理模型试验技术要点分析深入、把握到位得 3 分、比较深入、把握到位得 2 分、一般得 1 分、无得 0 分。	
		原型观测技术方 案 (8 分)	(1) 原型观测技术方案先进得 4 分、比较先进得 3 分、一般得 1 分、无得 0 分。 (2) 原型观测技术方案合理可行得 4 分、比较合理可行得 3 分、一般得 1 分、无得 0 分。	
		物理模型试验研 究技术方案 (6 分)	(1) 物理模型试验研究思路及技术路线明晰得 3 分、比较明晰得 2 分、一般得 1 分、无得 0 分。 (2) 物理模型试验研究技术方案 先进且合理可行得 3 分、比较先进合理可行得 2 分、一般先进合理可行得 1 分、无得 0 分。	

		物理模型试验研究重点及对策 (12分)	(1) 对关键工作、关键环节、关键技术问题认识准确得 4 分、比较准确得 3 分、一般得 1 分、无得 0 分。 (2) 对关键工作、关键环节、关键技术问题分析清晰得 4 分、比较清晰得 3 分、一般得 1 分、无得 0 分。 (3) 提出的解决措施合理、可行得 4 分、比较合理、可行得 3 分、一般得 1 分、无得 0 分。
		质量保证措施 (总分 6 分)	(1) 质量保证措施完整、有力得 3 分、比较完整、有力得 2 分、一般得 1 分、无得 0 分。 (2) 重点环节质量控制与保障措施详尽、针对性强得 3 分、比较详尽、针对性强得 2 分、一般得 1 分、无得 0 分。
		进度计划及控制 (总分 6 分)	(1) 进度计划安排全面得 3 分、比较全面得 2 分、一般得 1 分、无得 0 分。 (2) 主要节点进度控制合理得当得 3 分、比较合理得当得 2 分、一般得 1 分、无得 0 分。
2.2.2 (4)	服务部分 (9分)	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9分)	(1) 服务承诺内容全面得 3 分、比较全面得 2 分、一般得 1 分、无得 0 分。 (2) 合理化建议可行得 3 分、比较可行得 2 分、一般得 1 分、无得 0 分。 (3) 合理化建议是否具有参考价值得 3 分、比较有参考价值得 2 分、一般得 1 分、无得 0 分。

政策支持有关规定	
中小企业	经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投标人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中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在评定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按给予一定比例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监狱企业	按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促进残疾人就业	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声明函的不予折扣。 经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投标人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在评定时视同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注: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按给予 10%的扣除后的价格评审。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按给予 10%的扣除后的价格评审。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按给予 10%的扣除后的价格评审。

# 评标办法正文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 2、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服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分标准

- (1) 报价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服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2(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服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及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附件：

##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标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标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2022年5月30日

##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附 1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单位名称）××年面向中小企业

**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部门（单位）××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如下：

本部门（单位）××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万元，占××%。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u>（填写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u>	<u>（填写“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除“采购项目全部预留”外，还应当填写预留给中小企业的比例）</u>	<u>（精确到万元）</u>	<u>（填写合同在<u>中国政府采购网</u>公开的网址，合同中应当包含有关<u>联合体协议</u>或者<u>分包意向协议</u>）</u>
.....	.....	.....	...	.....

部门（单位）名称：

日期：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

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本合同条款仅为格式，采购人具有对合同条款约定内容进行修改的权力。



##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咨询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为另一方（委托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 吉林省航道管理局

住 所 地： 吉林省吉林市丰满区吉林大街 66 号

法定代表人： 齐晓鹏

项目联系人： 马继仁

联系方式： 0432-63079016

通讯地址： 吉林省吉林市丰满区吉林大街 66 号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受托方（乙方）： \_\_\_\_\_

住 所 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 第一章 一般条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委托的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鸭绿江临江洋鱼头至云峰大坝段航道整治工程原型观测及物理模型试验 项目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鸭绿江临江洋鱼头至云峰大坝段航道整治工程原型观测及物理模型试验

(二) 项目中标金额：\_\_\_\_\_元

(三) 项目主要内容：

本项目主要对鸭绿江临江市上葫芦套浅滩和陈云公园浅滩河段进行原型观测，同时制作上述两处浅滩物理模型，并按照要求完成相关试验。

(1) 原型观测：上葫芦套浅滩测量范围为上游弯道至鸭绿江国际文化交流中心下游 1.5km，全长 7.5km，陈云公园浅滩测量范围为鸭绿江国际文化交流中心下游 1.5km 至鸭绿江大桥上游 600m，全长 5.0km。中方侧水上部分观测到防洪大堤堤顶或与堤顶相近的高程，朝方侧观测至中水期（280 立方米/秒流量对应水位线为中水位期特定时段对应的高程）。观测内容包括地形测量、水文测量和泥沙取样等，如朝方观测条件受限，测量范围可视条件适当降低，但应满足设计和建模需求，具体应由双方协商确定。

(2) 物理模型试验：上葫芦套河段和陈云公园河段物理模型试验，试验内容分为定床、定床输沙和船模试验。

**第二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一) 中标通知书；
- (二) 投标文件；
- (三) 采购人需求；
- (四) 技术标准和要求；
- (五) 补充协议；
- (六) 其他合同文件。

**第三条**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约定范围内和合同条款中约定内容，履行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甲方的相关管理办法。

**第四条**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五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 第二章 专用条款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方式、范围、其他要求

### （一）咨询内容

本项目主要对鸭绿江临江市上葫芦套浅滩和陈云公园浅滩河段进行原型观测，同时制作上述两处浅滩物理模型，并按照规定完成相关试验。

（1）原型观测：上葫芦套浅滩测量范围为上游弯道至鸭绿江国际文化交流中心下游 1.5km，全长 7.5km，陈云公园浅滩测量范围为鸭绿江国际文化交流中心下游 1.5km 至鸭绿江大桥上游 600m，全长 5.0km。中方侧水上部分观测到防洪大堤堤顶或与堤顶相近的高程，朝方侧观测至中水期（280 立方米/秒流量对应水位线为中水位期特定时段对应的高程）。观测内容包括地形测量、水文测量和泥沙取样等，如朝方观测条件受限，测量范围可视条件适当降低，但应满足设计和建模需求。

（2）物理模型试验：上葫芦套河段和陈云公园河段物理模型试验，试验内容分为定床、定床输沙和船模试验。

### （二）咨询方式

乙方安排专业人员负责，组织原型观测和专项调研，构建碍航河段河工物理模型，开展试验研究，形成专题研究报告，提出解决方案，为设计提供技术支撑。

### （三）咨询范围

鸭绿江临江洋鱼头至云峰大坝段航道整治工程上葫芦套河段和陈云公园河段原型观测及物理模型试验。

### （四）其他要求



委) 批复, 则不予以支付, 本合同自动解除。

(三) 乙方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名称、账号为:

账户名称: \_\_\_\_\_

开 户 行: \_\_\_\_\_

账 号: \_\_\_\_\_

上述账户应为乙方对公账户, 且应满足在支付期间随时可用, 因账户问题无法按时汇款, 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第三章“保密条款”和第四章“廉政条款”的有关规定, 并履行以下义务:

甲方:

(一) 保密内容 (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双方洽谈合同内容、技术信息及资料;

(二) 涉密人员范围: 参与该项目的所有人员;

(三) 保密期限 永久;

(四) 泄密责任: 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按有关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乙方:

(一) 保密内容 (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双方洽谈合同内容、技术信息及资料;

(二) 涉密人员范围: 参与该项目的所有人员;

(三) 保密期限: 永久;

(四) 泄密责任: 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按有关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 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

请求，另一方应当在五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一）发生不可抗因素时；

（二）无；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遇任何影响项目实施进度的情况，乙方应主动向甲方说明情况（以业务联系单为准），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补救方案。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一）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文本以及电子版；

（二）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内河通航标准》（GB50139）、《运河通航标准》（JTS180-2）、《水运工程模拟试验技术规范》（JTS/T 231—2021）、《航道工程设计规范》（JTS181-2016）、《港口与航道水文规范》（JTS145-2015）、《水运工程测量规范》（JTS131—2012）等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以及吉林省相关规定，编制《鸭绿江临江洋鱼头至云峰大坝段航道整治工程原型观测及物理模型试验报告书》。

（三）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由甲方组织相关业务室和专家召开项目验收评审会。

（四）验收的时间和地点：由甲方确定。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一）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五、七条约定，应当按合同总额的20%（或每日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二）乙方无故延迟提交咨询报告和意见的，应当支付合同总额的20%的违约金。

（三）若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初步设计未通过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改委）批复，则本合同自动解除，甲方须返还乙方已经支付的违约金。

**第九条** 双方确定，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作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 （一）乙方不承担责任。
- （二）乙方承担部分责任。具体承担方式为无。
- （三）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 双方确定：

（一）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甲、双）方所有。

（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乙、双）方所有。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 （一）按合同规定内容开展工作；
- （二）负责项目的协调工作；
- （三）负责调度项目进度；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协商解除本合同：

- （一）发生不可抗力；
- （二）无；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

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 （一）提交合同签订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三章 安全生产条款

为保证在鸭绿江临江洋鱼头至云峰大坝段航道整治工程原型观测及物理模型试验项目实施过程中，明确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双方人员的健康与安全，测量及试验工作顺利进行，切实做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甲方吉林省航道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与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约定本安全生产条款：

#### 第一条 甲方职责

（一）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吉林省政府颁布的规章制度，认真履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职责。

（二）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

（三）不得对乙方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随意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不得明示或者暗示乙方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四）甲方组织对乙方安全生产管理作业现场督查；相关职能处室不定期组织对作业现场安全管理进行抽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生产隐患。

（五）甲方不定期对乙方安全生产情况进行检查，对出现的安全事故隐患予以制止，并督促乙方进行整改。

#### 第二条 乙方职责

（一）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必须遵守国家及吉林省现行的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行业标准的规定，保证项目安全生产，依法承担安全生产责任。

（二）乙方项目负责人依法对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责任。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开工前接受甲方组织的安全培训；项目开工前要进行开展安全技术交底，同时应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及国家相关要求建立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机制，开展危险源辨识并制定安全生产风险清单和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清单等，保证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要资金的投入，对建设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三）乙方应当设置项目作业安全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项目负责人报告；对出现“三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和“三超”（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的行为应当立即制止。

（四）乙方现场测量及试验过程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规定；测量及试验使用船舶需经有关检验机关检验合格方可使用，钻探机械设施应具备相关机构检验合格证，并由乙方定期自行评估，发现安全隐患应及时处理，并做好相关记录，不能保证机具正常安全作业时，必须停止工作。船舶驾驶人员必须持有船舶适任证书，并遵守水上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安全驾驶；经常检查船舶，确保其处于安全适航状态，确保船舶行驶安全。乘船人必须穿着救生衣，严禁在船上嬉戏打闹，不准在船舱内吸烟。船舶在遇有风浪较大、流速较大、险滩、礁石的河段时，在保证船舶和乘船人安全的前提下谨慎驾驶。不能保证船舶安全时，必须停止工作。

（五）乙方特殊工种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现场作业负责人和安全员应随时检查劳动保护用品的穿戴情

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现场作业人员严禁作业前和作业期间饮酒。

（六）乙方应遵服从边防部队、公安和其他有关管理单位的边境作业管理，严格遵守各项管理规定，不得有违反边境作业秩序的事件发生。

（七）在作业过程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作业现场必须设置相关的安全警示标识。

（八）乙方项目负责人必须按照本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项目实施中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组织演练；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必须在 1 小时内上报时间事故信息，事故处理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追究的规定》以及现行其他有关安全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照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项目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要资金的投入，对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按照规定在作业区域指定位置张贴安全举报电话：0432-6379036。

### 第三条 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生产事故，按照违约责任的大小，根据国家、吉林省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依法追究责任。

## 第四章 保密条款

因乙方将为甲方提供鸭绿江临江洋鱼头至云峰大坝段航道整治工程原型观测及物理模型试验服务，已经(或将要)知悉甲方的河道相关图纸、图表、文件、技术资料等。为了明确乙方的保密义务，防止河道相关图纸、图表、文件、技术资料被公开披露或以任何形式泄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及国务院有关部委和吉林省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为确保相应工作涉及的相关图纸、图表、文件、技术资料不被泄露，并防止上述信息被滥用，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约定如下：

**第一条** 乙方作为鸭绿江临江洋鱼头至云峰大坝段航道整治工程原型观测及物理模型试验服务的承担或参与单位，其工作依据为鸭绿江临江洋鱼头至云峰大坝段航道整治工程原型观测及物理模型试验服务合同确定，本协议涉及招标过程以及承担或参与该工程服务过程中及以后的保密责任。

**第二条** 乙方已被告知并承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计算机信息系统保密管理暂行规定》、《国家秘密载体保密管理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文件要求，对相关图纸、图表、文件、技术资料进行有效管理并做好安全保密工作。

**第三条** 乙方为相关图纸、图表、文件、技术资料直接使用者，

不得擅自复制、转让或转借，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包括所属系统和上级、下级或同级其他单位）提供图纸、图表、文件、技术资料。

**第四条** 本协议涉及保密的技术信息和技术资料包括：

1. 工程合同书中涉及的相关图纸、图表、文件、技术资料等载体；
2. 与工程有关的信函、会议文件、纪要和决定等；
3. 工程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新的技术信息和技术资料；
4. 工程实施过程中各有关当事人拥有的知识产权，已经公开的知识产权信息除外；
5. 经甲乙双方在该相关工作实施过程中确认的需要保密的其他信息。

**第五条** 甲方责任：

1. 甲方应根据工程合同书的约定，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图纸文件、技术资料等；
2. 甲方在以书面形式（包括：磁盘、光盘载体等）向乙方提供技术信息时，需进行登记或备案并有乙方签认；
3. 对不再需要保密或者已经公开的技术信息和技术资料，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4. 甲方交给乙方的涉密图纸等保密资料应与乙方签订保密协议书；

**第六条**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图纸、图表、文件、技术资料等仅用于鸭绿江临江洋鱼头至云峰大坝段航道整治工程原型观测及物理模型试验项目服务范围内的相关工作；

2. 乙方对从甲方或者甲方以外的其他渠道获得的涉及工程的技术信息、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包括乙方的分支机构，子公司或委托顾问方，接受咨询方）；

3. 乙方承担本协议约定的保密责任，应妥善保管工程项目所有的文件和资料，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其复制、扫描、仿造等；

4. 乙方应对参与本工程项目的的工作人员进行保密教育和有效管理，乙方在职或曾在职人员不得泄露甲方提供的有关工程信息，以确保本协议的履行；

5. 在本协议约定的保密期限内，乙方如发现有关保密信息被泄露，应在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同时采取保密措施，避免损失扩大；

6. 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图纸、图表、文件、技术资料及完成的成果资料等在接有互联网电脑上操作、存储、传递，且处理工程资料的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保密标准、要求，严禁在非涉密计算机上处理工程资料；

7. 工程验收通过后，电脑存盘的电子文档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要求删除、销毁，并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此次竣工成果资料。

**第七条** 涉密图纸资料等传递应符合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八条** 本协议中涉及的有关保密信息，其中已经拥有知识产权

的归原所有人所有；工程实施中、实施后产生的知识产权，其知识产权的归属甲方。

**第九条** 乙方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要向本相关工作的有关方面（包括：承担相关工作的其他成员、聘请的专家、政府主管部门）提供本工程项目信息时，必须取得甲方的书面许可，或者由甲方负责提供。

**第十条** 违反本协议的约定，由违约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赔偿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相关条款处理。

**第十一条** 本协议要求双方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自本协议签字之日或者自双方中的一方取得有关文件，技术资料之日起，以时间在前的为准至工程全部完成验收通过之日止。如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乙方提前退出本项目，双方应在终止本工作后继续履行有关保密责任。

**第十二条** 工程验收通过后，乙方必须全部归还甲方提供的所有技术信息资料、图纸、图表等载体，不得泄露给第三方，如违约乙方将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第十三条** 双方在履行协议中产生的纠纷，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约定的纠纷裁决地点为甲方所在地，机构为吉林市高新区人民法院。

## 第五章 廉政条款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约束甲乙双方的行为，防止违法、违纪和不廉洁问题的发生，保护双方合法权益，特约定如下：

### 第一条 甲方义务

1. 不向乙方索取或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贿赂。
2. 不向乙方授意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套取工程款。
3. 不向乙方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礼物等；
4. 不接受乙方提供的各类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5. 不参加乙方组织的各类宴请等活动；
6. 不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承担的费用。
7. 不要求乙方为自己亲友的经营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8. 不接受乙方提供使用的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及办公设备等；
9. 不接受乙方的任何奖金或其他经济利益。

### 第二条 乙方义务

1.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行贿。
2. 不接受甲方授意或自行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套取工程款。
3. 不给甲方或其工作人员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礼品等；
4. 不为甲方提供公款旅游和任何健身、娱乐活动；
5. 不利用宴请等活动影响甲方工作人员公正执行公务；

6. 不为甲方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承担的费用。
7. 不为甲方亲友的营利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8. 不向甲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及办公设备等；
9. 不向甲方赠送任何奖金或其他经济利益。

### **第三条 违约责任**

为保证本协议书项下双方权利义务的履行，双方做如下约定：

1. 双方不履行其第 1 项义务，构成违纪的，依据相关规定追究甲方有关人员责任，并将索贿人员清除出建设管理队伍。乙方在（约定时间内）不进入水运工程建设市场甲方管理范围投标，并由交通主管部门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布，更换直接责任人。

2. 双方不履行其第 2 项义务，构成违纪的，依据相关规定追究甲方有关人员责任，并将授意人员调离建设管理岗位，依据相关规定，扣减甲方考核分数。乙方在（约定时间内）不进入港口与航道市场甲方管理范围投标，并由交通主管部门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布，更换直接责任人。

3. 甲方向乙方索要或主动要求乙方提供甲方第 3 项义务所列钱物和活动，构成违纪的，依据相关规定追究甲方有关人员责任。构成违纪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在水路建设行业内对其通报批评，并依法处罚。

4. 双方不履行各自上述义务，构成犯罪和违纪的，由司法机关和有关执纪部门按管辖依法依纪处理，所认定的事实和处理结果作为承担约定违约责任的依据。

#### 第四条 违约责任追究

1. 甲乙双方自觉履行本协议并互相监督，一方不履行协议的，另一方有权利和义务进行举报，廉政举报电话：0432-63079012。一方主动举报另一方，举报方不承担上述约定的违约责任，全部由被举报方承担，但不免除各自应负的法律法律责任。

2. 由于双方单位或工作人员个人行为造成违约的，双方单位承担上述约定的违约责任。

3. 双方在履行协议中发生争议，一方有权向对方上级单位行政主管部门和执纪部门反映情况并要求帮助解决争议。

4. 违约方应在有关部门对不履行协议的行为做出处理或结论后30日内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双方有义务将有关责任人的责任追究情况通报对方。

委托方（甲方）： 吉林省航道管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年 月 日

委托方（甲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年 月 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

(以下由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填写)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1. 申请登记人： \_\_\_\_\_
2. 登记材料：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3. 合同类型： \_\_\_\_\_
4. 合同交易额： \_\_\_\_\_
5. 技术交易额： \_\_\_\_\_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印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 第二卷

## 第五章 采购人需求

### 一、项目概况

详见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中有关项目概况的相关介绍。

### 二、研究内容

本项目主要对鸭绿江临江市上葫芦套浅滩和陈云公园浅滩河段进行原型观测，同时制作上述两处浅滩物理模型，并按照规定完成相关试验。

(1) 原型观测：上葫芦套浅滩测量范围为上游弯道至鸭绿江国际文化交流中心下游 1.5km，全长 7.5km，陈云公园浅滩测量范围为鸭绿江国际文化交流中心下游 1.5km 至鸭绿江大桥上游 600m，全长 5.0km。中方侧水上部分观测到防洪大堤堤顶或与堤顶相近的高程，朝方侧观测至中水期（280 立方米/秒流量对应水位线为中水位期特定时段对应的高程）。观测内容包括地形测量、水文测量和泥沙取样等，如朝方观测条件受限，测量范围可视条件适当降低，但应满足设计和建模需求。

(2) 物理模型试验：上葫芦套河段和陈云公园河段物理模型试验，试验内容分为定床、定床输沙和船模试验。

### 三、项目完成时间

(1) 签订合同后两个月内完成观测和研究工作大纲；

(2) 2025 年 8 月底前完成原型观测，2025 年 10 月底前完成物理模型建模及试验。

#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 技术标准

本项目成果必须符合国家和交通运输部关于测量和物理模型试验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等要求。

在原型观测和物理模型试验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投标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模型试验研究。

国家行业相关的主要技术标准、规范有（但不限于）：

1. 《内河通航标准》（GB50139-2022）
2. 《水运工程模拟试验技术规范》（JTS/T 231—2021）
3. 《水工与河工模型常用仪器校验方法》（SL/T233/-1999）
4. 《航道工程设计规范》（JTS181-2016）
5. 《港口与航道水文规范》（JTS145-2015）
6. 《水运工程测量规范》（JTS131—2012）

## 技术要求

### 一、原型观测的主要内容及技术要求

根据物理模型试验的要求，本阶段原型观测内容包括地形测量、水文测量和泥沙取样等，如朝方观测条件受限，测量范围可视条件适当降低，但应满足设计和建模需求，具体应由双方协商确定。观测内容汇总见表 1。

表 1 洋鱼头至云峰大坝段航道整治工程模型试验段原型观测内容汇总表

序号	观测内容	工作量	观测次数	观测时间	备注
1	水深测量	上葫芦套浅滩 3.56km <sup>2</sup> ， 陈云公园浅滩 2.00km <sup>2</sup> 。	2 (1: 500)	2025 年 4~6 月 2025 年 7~9 月	地形 测量
2	地形、水深 观测	码头陆域观测 0.6 km <sup>2</sup> 水深观测 0.3 km <sup>2</sup>	1 (1:500)	2025 年 5 月	
3	表面流速流 向观测	15.4km	2	与水文观测同步	水文 测量
4	水文观测	11 个水文观测断面(含 5 个分汊 断面)、12 把临时水尺、2 把固 定水尺	2	中、枯各一次， 尽量与地形观测 同步	
5	河心比降观 测	17 个点	2	与水文观测同步	
6	河床质及悬 移质取样分 析	11 个水文断面	2	与地形观测同步	泥沙 取样

现将各部分观测的内容及技术要求分述如下：

## 1 地形测量

### 1.1 测量内容及时间

(1) 中水期地形测量：时间安排在 2025 年 6~8 月。

(2) 枯水期地形测量：测量时间初步安排 2025 年 4~6 月。

### 1.2 测量范围

上葫芦套浅滩测量范围为上游弯道至鸭绿江国际文化交流中心下游 1.5km，全长 7.5km，陈云公园浅滩测量范围为鸭绿江国际文化交流中心下游 1.5km 至鸭绿江大桥上游 600m，全长 5.0km。中方侧水上部分观测到防洪大堤堤顶或与堤顶相近的高程，朝方侧观测至中水期（280 立方米/秒流量对应水位线为中水位期特定时段对应的高程）。

### 1.3 图比及成图要求

①全河道地形图比为 1：500；

②平面采用大地 2000 坐标系，高程采用 85 国家高程系统和当地航行基准面（相对高程）成图；

③图上准确标注各种水利、码头设施的位置、尺度、高程等；并将陡岸坡标识清楚，同时提供相应陡坎、崩岸、植被等现场照片；

④图上标明测流断面、水尺的准确位置；

⑤图上要标明地名。

其他补充要求以施工前设计单位提出的需求为准。

## 2 水文测量

水文测量包括水位、河心比降、断面垂线流速分布（包括流量）、流线（表面流速、流向）的观测。

### 2.1 测流断面及水尺布置

设流量观测大断面 11 个（见表 2）；临时水尺 12 把，固定水尺两把（见表 3，其中 SC6#、SC14#为固定水尺）。流量观测断面、临时水尺和固定水尺位置见附图 1。

表 2 洋鱼头河段水文断面坐标表(具体数据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断面号	左岸		洲体		右岸		建议垂线点数
	X	Y	X	Y	X	Y	
CL1#							8
CL2#							11
CL3#							10
CL4#							10
CL5#							8
CL6#							7
CL7#							10

CL8#							10
CL9#							8
CL10#							6
CL11#							8

表3 洋鱼头河段水尺位置坐标表(具体数据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水尺号	X	Y
SC1#		
SC2#		
SC3#		
SC4#		
SC5#		
SC6#		
SC7#		
SC8#		
SC9#		
SC10#		
SC11#		
SC12#		
SC13#		
SC14#		

## 2.2 观测内容及观测时间

观测中、枯水期水尺水位、测流断面流速分布、流量、流线等。枯水、中水测流时间与地形测量时间同步，即 2025 年 4~6 月（枯水）、2025 年 6~8 月（枯水期、中水期）共两次。枯水流量级应尽可能在 80~100m<sup>3</sup>/s 左右，中水流量级选在 280m<sup>3</sup>/s 左右。

## 2.3 测量要求

①测流断面尽可能同水流流向垂直，若不能做到和所有测点垂直的话，务必观测出断面和水流间的流向角。

②固定水尺设置为自动水位计。固定水尺连续观测（即 2025 年 4 月~2025 年 9 月）。

③各断面流量尽可能同步观测，在流量观测的同时所有临时水尺和固定水尺同步观测水位。观测安排在地形观测期间同时进行。

④流量观测断面、临时水尺和固定水尺具体位置确定后，应标识在地形测图上并同时给出位置坐标。

⑤收集固定水尺观测期内本河段已设的水位站同期水位资料和临江站的日流量、日水位同期资料。

⑥流线测量应尽可能选择无风或小风天观测；流线观测时起始断面的浮标要尽量均匀施放，主槽不得小于 3 条流线，支汊根据情况选择流向线的条数；测量结果分别绘制在地形测图上，并将表面流速计算结果也同时标识于图上；在图上注明每次观测时的风况条件。

### 3 河床质和悬移质取样

#### 3.1 河床质取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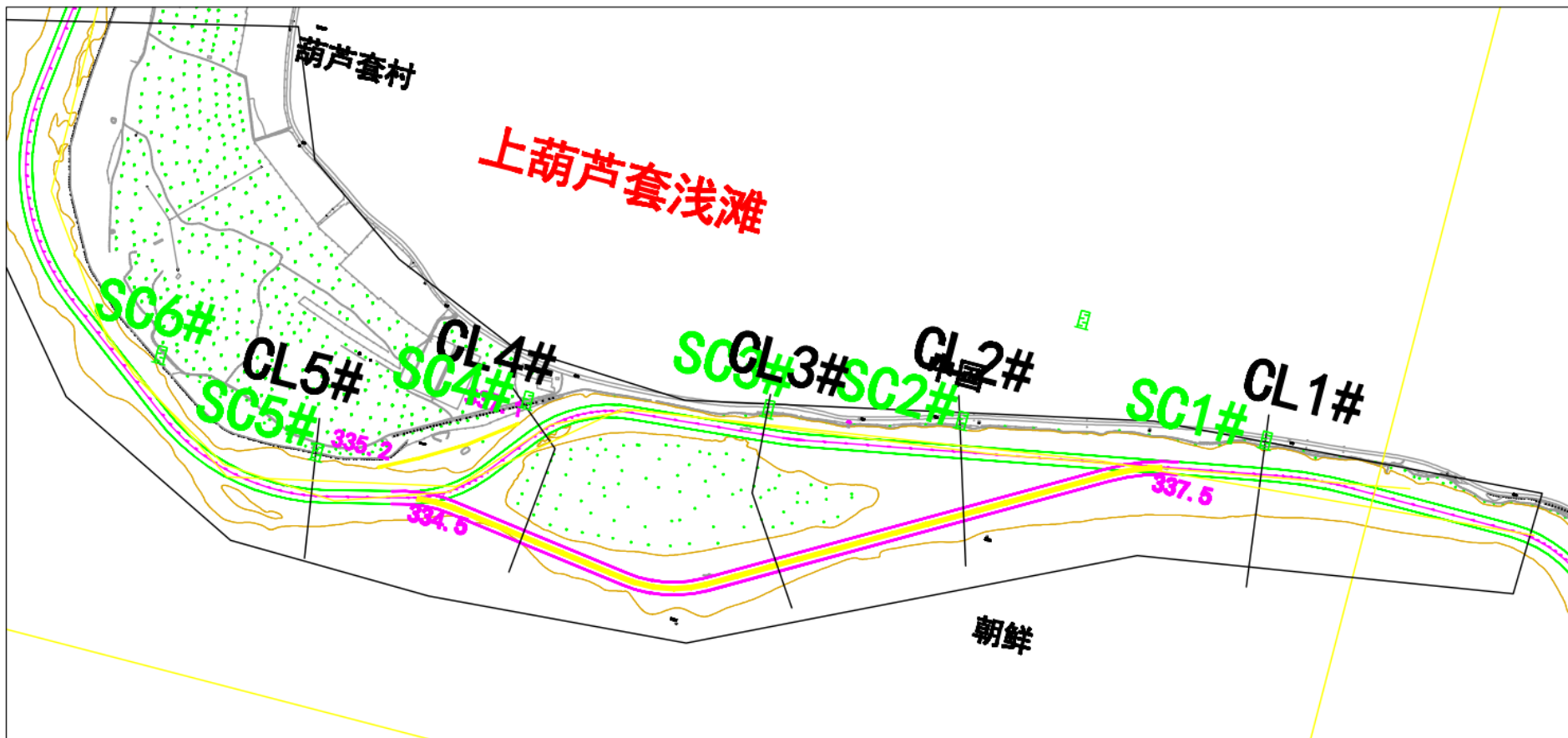
河床质取样按有关规范执行，取样断面位置与测流断面位置一致。取样点的具体位置应标记在地形测图上，并同时给出位置坐标。在取样点进行表层取样。如断面所处低滩露出水面，同样按垂线布置要求取样。河床质取样时间与地形测量时间一致。

#### 3.2 悬移质取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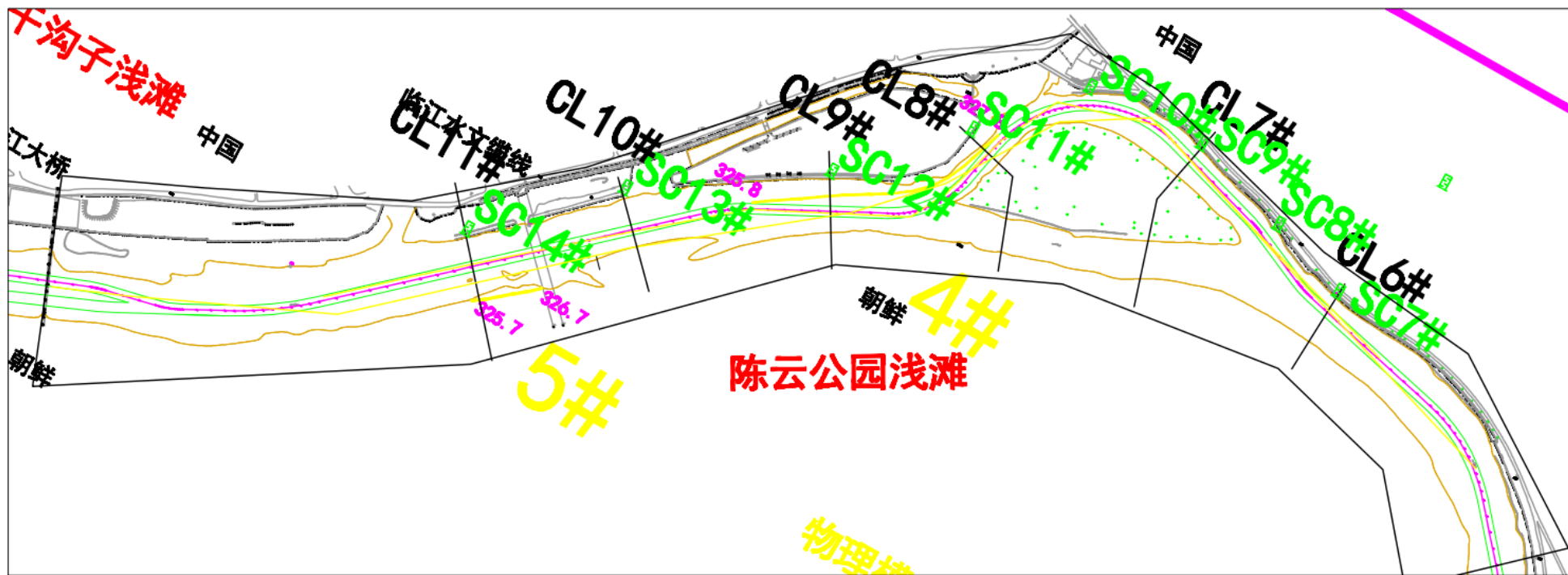
根据《水运工程测量规范》(JTS131—2012)“悬移质取样宜采用积点法和积深法，并应与定点测流同步进行。”本次测量悬移质取样采用积点法，悬沙观测断面同测流断面。各测流断面上沿河宽方向布

置 4~10 个采样点（根据河宽选取），各点（垂线测点按照水深取样）采一个样，测量时间与断面测流同步，进行悬移质含沙量测量，有分汊或水下分槽的断面计算分沙比，并进行颗粒级配分析。悬移质取样时间与断面流速测量同步。

其他补充要求以施工前设计单位提出的需求为准。



附图 1-1 上葫芦套浅滩测量布置示意图



附图 1-2 陈云公园浅滩测量布置示意图

## 二、物理模型试验研究技术要求

### 1、工程概况

鸭绿江洋鱼头至云峰大坝以弯曲河型为主，局部放宽段形成分汊。其中，洋鱼头至临江河段，基本为连续分布的急弯段，枯水河宽较窄，弯曲半径最小约 200m、最窄处河宽仅 40m 左右；临江至白马浪河段，弯道的弯曲半径增大，且两个弯道之间出现了较长的顺直段；白马浪以下河道逐渐展宽，急弯段较上游明显减少，多为微弯段与顺直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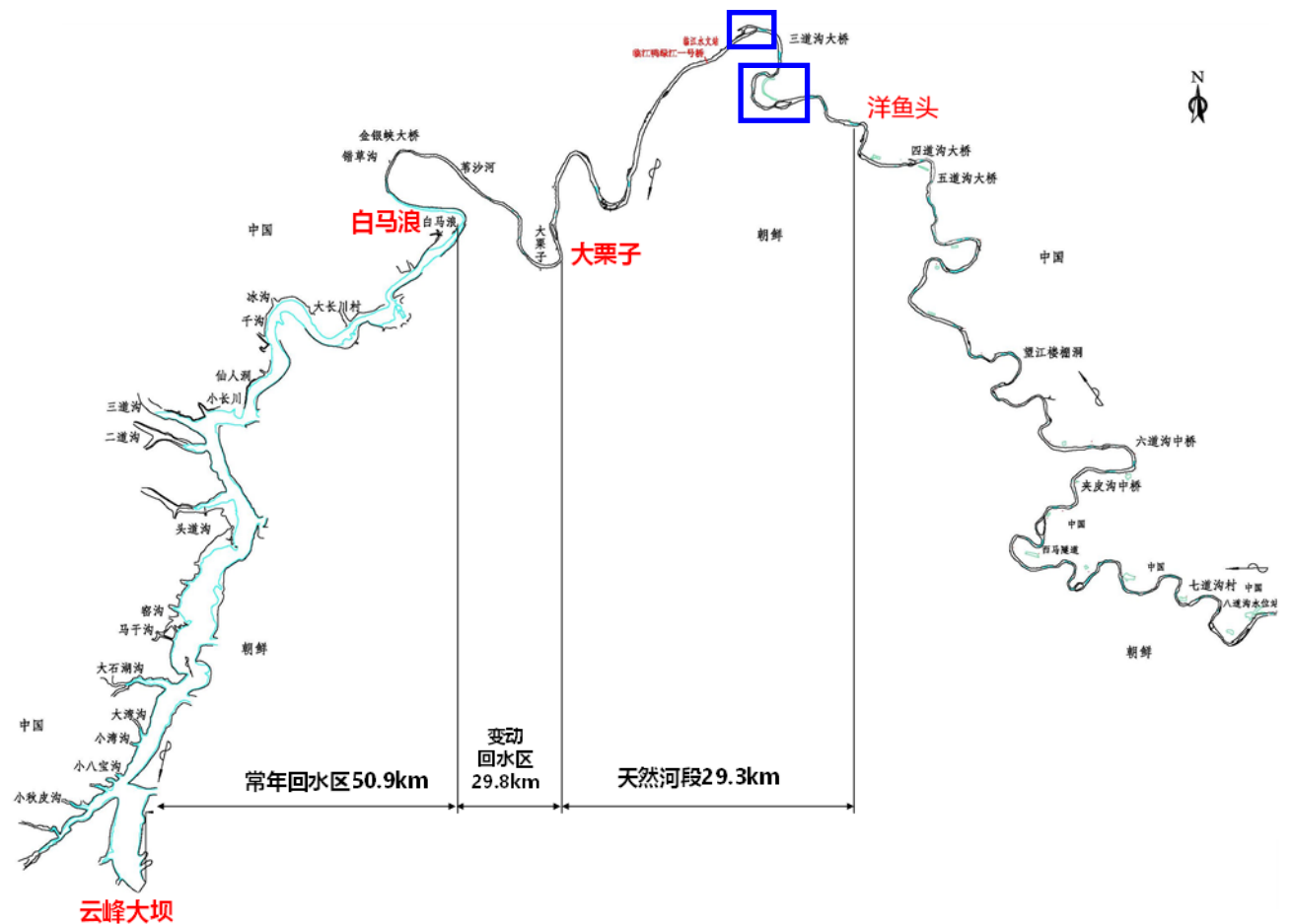


插图 1-1 鸭绿江八道沟至云峰大坝段河势图

研究河段航道条件差，整治难度大，需对重点滩段开展物理模型试验研究，明确各浅滩碍航特性、碍航原因，在准确把握河床演变规律及演变趋势的基础上，针对不同类型碍航滩险，形成具有针对性的整治思路，配合初步设计形成各滩段治理方案并进行方案优化，为本

项目工程设计提供技术支持。

根据前期工可和数模研究成果，拟对上葫芦套河段（6.6km，分汊河段）和陈云公园河段（3.5km，分汊河段）开展物理模型试验，优化工程方案，预测工程效果。

#### （1）上葫芦套河段

上葫芦套滩位于临江市南侧，距离临江市市区里程约 9km，河段长约 4km。滩段平面弯曲，呈  $\Omega$  形态，两岸有三处平地，平地后为高山。滩段根据河道特性分为上段和下段。

上段为  $\Omega$  形态上弯道段，水流为东西走向，河道中心有一江心洲将河道分为两汊。分汊口前河道宽约 200m，汇流口宽约 150m，两汊宽约 80m。右汊进口较为平顺，出口处两汊交角较大。汊道进口和出口处水流较急，2023 年 5 月现场实测两汊交汇处最大流速达 2.5m/s。分汊河段上下游侧水深条件较好，分汊段水深条件较差，最小水深约 0.4m，位于右汊中下段。河道河床为卵石，卵石粒径约 3~30cm 不等。

下段为  $\Omega$  形态下弯道段，右岸沿江修建有直立式挡土墙，河道右岸为鸭绿江文化展示中心弯段进口左岸有一天然吼头，将水流挑向东向。往东，河心存在一个大型乱石心滩，心滩大部分默于水下。心滩将河道分为左右两汊，受心滩乱石堆影响，两汊水流均较乱，左汊尤甚。滩段水深呈两头大，中间小。进口处深槽最大深度达 8m，中间浅区最小水深约 4m，1.2m 等深线断开约 700m。

物理模型主要针对上葫芦套浅滩上段急流滩和下段险滩开展研究工作。



图 1 上葫芦套河段

## (2) 陈云公园河段

滩段位于临江市东南侧。河道向西流至临江市，两个江心岛将河道分为三汊，左汊为主汊。河道右侧有二道沟支流入汇，与中汊平顺衔接。上江心岛属朝鲜，现状为未开发状态，右汊深槽与上游主槽平顺衔接。下江心岛为陈云公园，陈云公园江心岛四周均修建有直立式护岸。陈云公园江心岛右汊为渠化河道，河中建有壅水堰。

滩段进口段宽度约 170m，出口约 270m，左汊中上段水深不足，1.2m 等深线断开约 560m。河道左汊进口水流平缓，在江心岛头部处存在明显比降。陈云公园江心岛尾处两汊水流交汇，水流较乱，尤其是靠近右岸区域。



图 2 陈云公园河段

## 2、研究的必要性

根据《鸭绿江洋鱼头至云峰大坝段航道整治工程重点河段平面二维水沙数学模型研究》结论，上葫芦套浅滩段和陈云公园浅滩段位于天然河段内，均为分汊河段，水流条件复杂，汇流段流速较大，三维水流特性明显，2年一遇流量下最大流速分别为 4.25 m/s、4.11m/s，需采取拓宽消滩措施进行通航治理，且在大水年末航道尺度不满足设计标准，需进行维护性疏浚。下阶段需结合物理模型和船模试验，对两处复杂滩险河段通航水流条件和航道淤积情况进行研究，进一步优化工程方案。

## 3、研究目的与任务

本模型旨通过河床演变分析、物理模型试验，为工程整治方案布置和优化提供技术支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①开展河床演变特点分析，研究模型河段碍航特点和工程整治思路。
- ②开展天然水流特性试验，充分认识该研究河段的水流泥沙运动特点；

③开展整治方案的定床模型试验研究，分别提出定床推荐方案、比选方案；

④开展整治方案船模试验，论证方案效果；

⑤开展定床输沙试验，为航道稳定性分析和维护工程量确定提供依据。

#### 4、研究依据

根据签订的合同要求，设计单位提供的工程方案，招标方提供的地形、水文泥沙资料，模型研究单位自行收集的其他资料等，开展模型试验研究。同时，物理模型试验应遵循以下规范及其它有关规范、规程：

(1)《水运工程模拟试验技术规范》(JTS/T 231-2021)；

(2)《水工与河工模型常用仪器校验方法》(SL/T 233-1999)；

(3)《港口与航道水文规范》(JTS 145-2015)；

(4)《航道工程设计规范》(JTS 181-2016)；

(5)《内河通航标准》(GB 50139-2014)；

其它现行规范、规程等。

#### 5、研究内容与要求

##### 5.1 研究内容

模型试验分为定床、定床输沙、船模试验。

(1) 定床模型试验

①水流运动特性的研究

②工程方案试验，提出推荐方案。

(2) 定床输沙试验

①工程后输沙带分布及航槽回淤研究。

②整治方案优化试验

### (3) 船模试验

根据优化后的整治方案，在设计最高、设计最低通航流量范围内船舶航行条件进行试验，提出急滩消滩指标、船舶在研究河段的安全操作规程，推荐上行、下行航线。

## 5.2 物理模型试验要求

(1) 模型范围分两段，上葫芦套浅滩段和陈云公园浅滩段，模型进出口位置确定以满足分汊段水沙特性、演变规律及趋势、工程方案比选等研究工作的需要。

(2) 工程河段河床主要为卵石和礁石，但河段存在一定泥沙冲淤，模型试验需合理确定模型比尺和模型沙等。

(3) 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地形资料和水文测量资料，对建立的物理模型分别进行定床、船模验证试验，复演工程河段的水流泥沙运动特征，满足规范规定要求。

(4) 方案组次至少包含无工程、有工程与各种水文试验条件的组合。

(5) 定床模型试验水文试验条件应至少包括设计最低通航水位、整治水位、多年平均水位、平滩水位、设计最高通航水位及防洪水位等，方案比选时试验水文条件至少应包括洪、中、枯不同流量条件。

## 6、研究成果

模型试验报告纸质文本一式 15 份。

以上正式研究成果刻制光盘各 3 张（内容包括试验报告文本、试验照片、试验录像等）。

# 第三卷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鸭绿江临江洋鱼头至云峰大坝段航道整治工程  
原型观测及物理模型试验

#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采购计划-[2024]-02755号)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报价清单
- 五、技术建议书
- 六、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

1. 经现场踏勘和研究鸭绿江临江洋鱼头至云峰大坝段航道整治工程原型观测及物理模型试验项目（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4]-02755号）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内容）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价，完成本招标项目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并接受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1.3款规定的对本投标价进行的“算术性修正”。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协议书，保证不更换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拟投入的人员，并在招标文件及合同所规定的服务期内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

3.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现任职务：\_\_\_\_\_，技术职称：\_\_\_\_\_，职称专业：\_\_\_\_\_。

4.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合同规定共同地和分别地承担责任。

5. 在合同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证明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鸭绿江临江洋鱼头至云峰大坝段航道整治工程原型观测及物理模型试验项目（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4]-02755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授权委托书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 三、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证明的复印件。

如采用保函，格式如下：

\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报价清单

### 投标报价说明

1.1 “报价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和“技术标准和要求”一起使用。

1.2 “报价清单”为通用表格，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项目工作内容，按照表格格式详细填写，以免遗漏或有误。投标人没有报价的项目以及采购代理服务费，发包人将认为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其他项目之中，不另行支付。凡清单项目中未包含但在工作中又必须完成的内容，均被认为已包含在清单各项目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3 根据国家现行的相关规定，按照工作内容和工作量确定费用。

1.4 投标人在“报价清单”中报价应以人民币为单位。

1.5 投标人应在“报价清单”后附计算说明，包括计算方法、取费依据等，以便采购人对投标人报价的合理性作出判断。

1.6 在本招标文件中未给出有关报价样表的，由各投标人自行编制。

## 报价清单汇总表

单位：元

序 号	项 目	费 用	备 注
一	原型观测		
1	地形测量	水深测量	
2		地形、水深观测	
3	水文测量	表面流速流向观测	
4		水文观测	
5		河心比降观测	
6	泥沙取样	河床质及悬移质取样分析	
	上述原型观测费用小计		
二	物理模型试验		
1	上葫芦套河段物理模型试验		
2	陈云公园河段物理模型试验		
	上述物理模型试验费用小计		
三	投标报价（（一）+（二））		

附件：报价计算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年\_\_\_月\_\_\_日

## 报价计算说明

## 五、技术建议书

技术建议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目 录

- 1、对项目的理解和认识
- 2、人员及项目组织机构
- 3、资料收集及调查研究
- 4、原型观测技术方案
- 5、物理模型试验研究技术方案、研究重点及对策
- 6、质量保证措施
- 7、进度计划及控制
- 8、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 附表 2 项目主要负责人简况

姓 名\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学 历\_\_\_\_\_

毕业院校和专业\_\_\_\_\_ 职 称\_\_\_\_\_

工作单位及部门\_\_\_\_\_

所从事的专业及时间\_\_\_\_\_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_\_\_\_\_负责人（请注明）

在本项目中承担的职责：\_\_\_\_\_

工作简历（年份、单位及部门、从事何种工作、担任何种职务/职称等）：\_\_\_\_\_

个人主要业绩（主持和参与过的重要科技项目、获奖情况、发表论文专著情况、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等荣誉称号及在相关学会等科研机构中的任职等）：

目前正在承担的重大项目或任务（名称、来源、主持还是参与、起止时间等）：

本人申明：本表资料实事求是地描述了我的资格、经验和经历，我愿意认真履行我的职责，对项目高度负责。

本人签字：\_\_\_\_\_ 2024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2024 年 月 日

注：本表仅供项目主要负责人（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分项负责人）填写，每人各填一表。需附身份证、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业绩证明、缴纳社会保险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 六、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完成年度	项目主要内容	备注

注：

1. 只填写与本招标项目类似的项目的情况。
2. 应附服务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否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1、资格审查表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须提供盖章的《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须具备海洋测绘专业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	须提供资质证书副本扫描件或复印件。
投标人须列入“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工程咨询单位名录，且备案专业含有水运（含港口河海工程）。	须提供网站查询截图。
项目负责人任职资格证明材料	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要求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附表 2 项目主要负责人简况”注解。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须提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站：“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及其链接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的网站查询截图。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须提供盖章的《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备注：

（1）所有证明材料包括证书、证明文件、按要求提供的网站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体现出资料来源。证书、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证明材料仅限于投标人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投标人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2）对于投标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 2、资格条件承诺函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我方已对鸭绿江临江洋鱼头至云峰大坝段航道整治工程原型观测及物理模型试验项目进行投标，我方在此郑重承诺：

一、我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下列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无纳税、社保的失信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的情况。

三、我单位在本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格证明文件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且不存在第二章第 1.4.3 项中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若有虚假，一经查实，我单位承担一切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时间： 年 月 日

## 八、其他资料